铜政发〔2024〕28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关于

内蒙古鄂能实业有限公司180万吨/年洗选

煤场项目联营（入股）方案的批复

铜川镇神山村村民委员会：

关于报来《内蒙古鄂能实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村民委员就内蒙古鄂能实业有限公司180万吨/年洗选煤场项目联营（入股）方案》已收悉，经我镇审核研究，认为该项目能够增强农村集体经济活力，助力乡村振兴，请严格按照此方案执行。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内蒙古鄂能实业有限公司180万吨/年洗选煤场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乔家渠社。

三、项目规模：规划总占地面积3.8936公顷（椭球面积为3.8932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15235.00㎡，其中储煤棚13000.00㎡，洗煤机设备655.00㎡，脱硫设备400.00㎡，洗煤机脱硫配套两个蓄水池1030.00㎡，地磅房100.00㎡，门卫房50.00㎡。

四、项目总投资：总项目总投资为3300.00万元。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村民委员会以土地入股折价占总项目投资的20%，约人民币660.00万元。内蒙古鄂能实业有限公司占总项目投资的80%，约人民币2640.00万元（其中储煤棚500.00万元，洗煤机设备1000.00万元，脱硫设备80.00万元，洗煤机脱硫配套两个蓄水池40.00万元，地磅房20.00万元，门卫房5.00万元，工程机械300.00万元，流动资金69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项目建设期：6个月。

六、项目效益评估及收益分配：经双方协商一致：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村民委员以其拥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58.4亩投资折价660.00万元（即58.4亩\*11.3万约等于660.00万元，该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变更，仍归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村民委员会所有）入股（占本合作项目20%的股权），与内蒙古鄂能实业有限公司在经营期间设立、安装、购置的相关设施、设备、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道路等投资折价2640.00万元（占本合作项目80%的股权），双方合作建设运营内蒙古鄂能实业有限公司180万吨/年洗选煤场项目。内蒙古鄂能实业有限公司自其生产之日起每年给付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入股分红58.4万元。如当年度停工停产累计不超过两个月正常给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村民委员会分红58.4万元；如当年度因不可抗力造成停工停产超过两个月，以58.4万元为基数按比例[即实际生产月（该月实际生产15天以上即为实际生产月）/12月]给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村民委员会分红，但最低给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村民委员会的分红不得低于33万元。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

铜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